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十五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鍾委員佳濱等提案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而立，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並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6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5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28 日（星期一）及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2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10、15、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法背景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又現行特別刑法亦有諸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實體規定，卻無相關程序規範。為因應上述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填補現行法程序規

範之欠缺，建構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本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專編，同時配合修正同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八編「執行」等條文，計修正 3 條、增訂 27 條。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所需配套措施有待相當時日妥為規劃，自宜另訂施行日期，期使新制運作順暢。惟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建請再修正施行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

(貳)修法重點

一、明定刑事訴訟法沒收規定之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追徵等。同時配合本法第 3 條之 1 之增訂，刪除財產刑執行規定中，與沒收並列之沒故替代手段。（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第 470 條第 1 項、第 3 項）

二、增列沒收為有罪判決主文應記載事項

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爰配合增列沒收之諭知，亦為判決主文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309 條第 1 款）

三、增訂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

(一)賦予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之權限，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

1. 明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法定程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
2. 基於沒收為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事項之考量，第三人未聲請時，明定法院有依職權命其參與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

(二)規範檢察官、法院應遵守之事項，落實對參與人之程序保障

1. 課予檢察官、法院通知第三人之教務，保障其資訊請求權
 - (1)檢察官如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於偵查中或於起訴請求沒收時，均應通知第三人。（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3）
 - (2)審判中，法院於參與沒收裁定及審判期日前，亦應通知第三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裨益訴訟之準備。（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4、第 455 條之 20）

2.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及審判期日應告知事項

明定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度、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及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對到場參與人應告知之事項，使參與人知悉訴訟進度，適時行使訴訟上權利，落實對其之程序保障。（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7、第 455 條之 22)。

3. 限制經裁定參與沒收程序之案件應行通常審判程序，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利
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案件，經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為保障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應改行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8)

(三)落實參與人程序主體地位

1. 概括授予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沒收對參與人財產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為保障沒收程序參與人之權益，明文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本法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9)
2. 參與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權利及代護人之權限
(1)原則上准許參與人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相關訴訟行為，但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參與人本人到場；參與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庭，法院並得命拘提。
(2)代理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陳述意見，但不得與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1)

(四)肯認參與人獨立上訴之權利

1. 明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應以該第三人為諭知對象。(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改變目前實務上，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之判決，均於被告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之便宜措施。
2. 參與人既為受判決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之規定，提起上訴。
3. 擴張對本案判決上訴之效力，使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以避免裁判矛盾。(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

(五)確立參與沒收程序之性質屬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

1. 參與程序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及踐行言詞辯論之順序
參與沒收程序係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為使本案程序之順暢進行，爰限制其不適用複雜之交互詰問規則，並規定其辯論應於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辯論之後進行。(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3、第 455 條之 24)
2. 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並限制參與人單獨上訴時得爭執之事項
本案判決經提起上訴者，為避免其相關之沒收判決未上訴，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規定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又刑事本案當事人未上訴者，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於本案之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致與已確定之本案判決互相矛盾，爰明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參與人上訴，不得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再行爭執。(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7)

(六)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

對於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參與沒收程序主張權利，即經判決沒收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給予事後得回復其權利，獲得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9～33）

(七)增訂法院得裁量免予沒收之規定

宣告沒收已無實益，或沒收程序需費過鉅時，法院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裁量免予沒收之權限，以符合訴訟經濟。惟嗣若情事變更，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認為不宜或不適當者，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同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5）

四、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程序

(一)修正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之規定

刑法修正後，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除現行條文列舉之供或預備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外，並擴及於犯罪所生之一切財產，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259 條之 1）

(二)建制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規範

1. 為提供單獨宣告沒收應有之程序保障，爰賦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限，並規定案件管轄法院、聲請程序、舉證責任之歸屬、法院審理、裁判及其救濟程序等，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4～36）
2. 明定得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7）沒收標的所有人於單獨宣告程序中，得準用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亦得依事後程序請求救濟。

五、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一)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修正草案部分，原係配合行政院與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修訂。嗣於本院函請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期間，會銜版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再修正後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草案原規定修正之刑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再修正之規定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刑法施行法之規定，建請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修正草案條文第 1 項所規定之施行日期，再修正為 105 年 7 月 1 日。

(二)關於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爰於本條第 2 項規定，以資適用。

(參)對於行政院所提乙案修正條文之意見

行政院提出乙案修正條文，關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55 條之 13、19、

23、26、35、37 之不同意見，及增訂第 455 條之 38 部分，本院認為均允宜再審慎評估，容於爾後具體條文討論時，再行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乙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於修正草案，本部多尊重司法院意見，惟就其中第 455 條之 13、第 455 條之 19、第 455 條之 23、第 455 條之 26、第 455 條之 35、第 455 條之 37、第 455 條之 38，則贊同行政院版（乙案），茲簡述理由如下：

一、第 455 條之 13

檢察官因案件繁簡不同，於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宜有彈性作法，爰規定檢察官得以起訴書或聲請書向法院聲請沒收。另考量於審理中始發現應沒收財產之情形，爰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得以聲請書聲請沒收。又沒收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二、第 455 條之 19

第三人參與訴訟後，不當然享有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為避免第三人行使緘默權或為不實陳述而耗費程序，並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第三人具有證人之適格。

三、第 455 條之 23

因沒收之證明程度為自由證明而非嚴格證明，自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故於第 1 項增訂之。

四、第 455 條之 26

法院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若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是否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缺失？況僅在理由中敘明，如判決認定錯誤，如何救濟？爰於第 1 項後段增訂駁回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亦應以判決為之。

五、第 455 條之 35

沒收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業如前述，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時，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六、第 455 條之 37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於第 1 項規定就此情形得單獨宣告沒收。

七、第 455 條之 38

刑法（沒收）新制明定不論在第三人參與本案訴訟情形，或在單獨宣告沒收情形，均有對於被告本人及第三人之財產沒收之可能，不論屬於被告或第三人所有，其聲請所依據之違法事實、聲請方式、所適用之證據法則、證據調查程序及就聲請沒收之准駁等程序，自不應有歧異，為避免被告本人之沒收程序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論罪科刑程序，而與第三人之沒收適用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之歧異，認應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貳）有關《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

本部贊同行政院版（乙案），茲簡述理由如下：刑法（沒收）部分條文及施行法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期實體法與程序法施行期間相同，避免法律空窗期，爰修正第 1 項施行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以配合刑法之施行。

（參）本修正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難謂周延

一、無保全扣押，無沒收可能性，落實司法正義是空談

去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沒收新制，真正落實「犯罪利得不能由任何人坐享」之司法正義，然司法正義能否真正實現，除了刑法規定外，有賴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其中尤以保全扣押的規定最為重要。司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草案完全無保全扣押之相關規定，恐使刑法沒收新制之良善美意完全無法落實，且學術界就此亦多次批評欠缺保全扣押規定，將只是「跛腳正義」而已。

二、無保全扣押，沒收裁判因被告、第三人脫產，而無法執行，審查刑訴訟修正草案是紙上談兵

第三人沒收程序修正案，係以第三人所有之不法利得可否沒收為審理標的，惟如無保全扣押規定，被告在偵查、審理中脫產，縱使沒收裁判確定後，亦無法去執行被告或第三人財產，故無保全扣押規定的增訂，審查此法案也徒勞無功，也難以回應學界及各方的訴求。

三、無保全扣押，不能扣押財產，對實務上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等廣大被害人而言，司法程序都將毫無意義

在刑事訴訟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及吸金案的廣大被害人，往往在長期積極參與訴訟程序，苦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卻發現被告往往早已脫產完畢，苦等訴訟的結果卻見司法正義落空。因此，保障廣大被害人的最好方式，就是在查獲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的同時，一併查扣其犯罪所得，俾使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故欠缺保全扣押之沒收草案，恐無法杜絕被告、第三人之脫產行為，沒收判決僅具「債權憑證」之效力，難以完整保護被害人的權利。

肆、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旋進行大體討論、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沒收係針對與刑事違法行為

有密切關係之人民財產，及對於社會具有危險性之違禁物，由國家以裁判剝奪其所有人之所有權，將之收歸國庫，屬強制處分，自應循正當程序為之，且相關配套措施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經縝密思考，反覆協商、研討，爰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會所作增刪、修正要點摘述如下：

(壹)「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七編之二編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三、第三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七十條，均照案通過。

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

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十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照提案之司法院版（甲案）通過。

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照提案之司法院版（甲案）不予增訂。

（貳）「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增訂第七條之九，照提案之行政院版（乙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國家剝奪人民財產之正當程序，沒收及其替代手段追徵等同應遵循，爰增訂本條以明確其適用範圍。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u>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u>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u>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u> ，以 <u>屬於被告者為限</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且沒收標的除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得外，尚包括犯罪所生之物，爰配合修正本條。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後段文字修正為「對 <u>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故增訂主文

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u>刑之免除或沒收</u>。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u>刑之免除或沒收</u>。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記載事項包括沒收，以應實需。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一、<u>本編新增</u>。 二、為建構刑法修正草案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及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下稱日本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建制相關程序規範，以資遵循，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體例，將之納為本法

專編，以「沒收特別程序」名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該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程式。又為兼顧該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與被告本案訴訟之進行順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項立法例，課予第三人參與程序一定之期限，明定須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三、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該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時，基於刑事沒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考量，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但第三人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三項。 四、自訴、簡易及協商程序案件之沒收，若涉及第三人財產，亦有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相關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一併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

項。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項。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起訴書或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四、違法事實要旨。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

前二項關於聲請書之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之聲請，亦

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

行政院意見：

一、檢察官於偵查終結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究於起訴書中記載，或另以聲請書為之，再合併送法院審理，常因案件繁簡不同，宜有彈性作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又刑事訴訟法並無起訴書送達及通知之規定，但實務均有寄送被告之作法，故沒收聲請之起訴書或聲請書，無庸在本項特別為通知之規定。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揭示沒收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三、考量偵查中若被告在押，檢

	適用之。		察官於提起公訴時，尚不及清查第三人之帳戶及金流，或於審理中，始發現應沒收之財產，自應由檢察官於審理中以聲請書聲請沒收，故於第四項規定，以利實務彈性運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參與沒收程序聲請人之意見陳述權，並釐清其聲請是否合法、檢察官是否提出無沒收必要之意見及第三人就沒收其財產是否不異議等情，法院就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

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當事人、自訴代理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得為必要之調查。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 一、因科刑判決或諭知保安處分，沒收已無實益。
- 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一、本條新增。

二、沒收第三人財產，若因對被告科處刑罰或諭知保安處分，致已無實益，或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上開對於免予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同意，若因情事變更，認有不宜或不適當之情形，應容許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法院仍應就沒收財產事項，踐行相關訴訟程序。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沒收第三人財產，若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 一、本條新增。
- 二、法院受理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 三、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聲請人及檢察官知悉准許之意旨，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 四、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既經法院裁定准許，即欠缺提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起抗告之程序上利益；又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之理由，因得於本案程序中加以釐清，亦無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五、法院駁回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對聲請之第三人而言，係駁回其聲請之終局裁定，攸關其權益甚鉅，依法本得提起抗告，自不待言。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知悉對其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裨益其進行訴訟上攻防，以落實對該第三人之程序保障，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記載准許或命參與之理由、訴訟進度及該第三人不到庭陳述時法院得逕行宣告沒收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起抗告之程序上利益；又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之理由，因得於本案程序中加以釐清，亦無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五、法院駁回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對聲請之第三人而言，係駁回其聲請之終局裁定，攸關其權益甚鉅，依法本得提起抗告，自不待言。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知悉對其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裨益其進行訴訟上攻防，以落實對該第三人之程序保障，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記載准許或命參與之理由、訴訟進度及該第三人不到庭陳述時法院得逕行宣告沒收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一、<u>本條新增。</u> 二、行簡易、協商程序案件，因被告或自白，或認罪，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爭執，案情已臻明確，故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調查，均較通常程序簡化，若經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自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以保障參與人，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所享有之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行通常程序之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揆諸前項說明，縱法院逕改行簡易或協商程序，依本條規定，仍需回復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乙案：行政院版）		一、<u>本條新增。</u> 二、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前項規定，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		序上保障。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行政院意見： 第三人參與訴訟後，不當然享有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為避免第三人行使緘默權或為不實陳述而耗費程序，並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三人具有證人之適格。 審查會： 一、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末段增列「至於法院就被告本人之事項為調查時，參與人對於被告本人之事項具證人適格，故本法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明定參與人應準用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有關人證之規定，附此敘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審判期日及與沒收事項相關之訴訟資料，均攸關程序參與

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人訴訟上權益，屬於其資料請求權範圍，自應對其通知及送達，爰於本條規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與沒收程序係第三人之權利非義務，且相關訴訟行為，性質上並非須由參與人親自為之，是其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自得委由代理人代為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參與人代理人之人數與資格限制、權限及其應向法院提出授權證明文件等準用被告代理人規定。 三、沒收屬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法院就有關沒收事項之調查，若有必要命參與人到庭時，自得依法傳喚、拘提，強制其到場。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二、訴訟進行程度。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二、訴訟進行程度。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於審判期日，對到場之參與人所告知事項，應足使其知悉對其沒收之事實理由、訴訟進度、得委任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及所得享有之程序上權利等，以保護其權益。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於本條規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u>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u>之規定。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有就此詰問證人之權利。又參與人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得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益。且參與沒收僅係附麗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

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爰於本條明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行政院意見：

因沒收之證明程度為自由證明而非嚴格證明，自無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傳聞法則之適用，爰予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修正為「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應有詰問證人之權利。惟參與沒收僅係附麗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參與人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益，爰於本條明

			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與人依本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固得為辯論，然參與程序僅為被告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其辯論自應於被告本案辯論之後依該條第一項之順序，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循序進行，爰於本條規定之。 三、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刑事本案訴訟中到場為陳述意見等必要之訴訟行為，係提供其程序保障之權利規定，除法院認有必要而命其到場之情形外，原則上參與人並無到場之義務。是參與人、其委任之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或到庭但拒絕陳述時，法院得逕行裁判。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發現有不應參與之情形，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有、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u>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u>。 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u>應否沒收</u>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認應沒收參與人之財產者，應對參與人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另於第二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用資遵循。至於法院認參與人財產不應沒收者，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而財產所有人參與沒收程序，亦可能由於法院依職權命之，均不以當

事人聲請為必要，故法院認不應沒收時，非必有應於裁判主文諭知駁回之聲請，然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中為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並利上級法院審查。

三、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廢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行政院意見：

依司法院版之立法說明，對於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是否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缺失？況僅在理由中敘明，如判決認定錯誤，如何救濟？相較於修正條文第四

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沒收之聲請者，亦應以判決為之。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是否構成沒收之事實及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法院認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無理由者，仍要以裁定駁回之，本項情形卻僅在理由中敘明，則司法院版第一項之規定，顯有疏漏，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駁回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亦應以判決為之。至所稱檢察官沒收之聲請，包括檢察官以起訴書或聲請書為之，自不待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修正為「法院就沒收該財產與否之決定，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主文對參與人諭知，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又法院就參與人財產應否沒收之決定除於裁判主文諭知外，並應於判決中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俾利上級法院審查，故於第二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用資遵循。」

一、本條新增。

二、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

（修正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u>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u>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		

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或沒收裁判涉及多數參與人，僅部分參與人上訴，經上訴審法院變更原裁判結果，致不同審級法院對同一標的之沒收裁判兩歧，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或沒收之裁判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

三、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論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自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至其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本案例中關於違法行為部分之判決，則應適用本法上訴編章之規定，非本條規範之範圍。

四、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

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五、惟因非可歸責於參與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原審就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自不宜遽而剝奪其於上訴審程序爭執該事實之權利；又參與人以外之其他上訴權人若亦提起上訴，且依法得爭執並已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者，即無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必要；另原審若有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各款情形，已明顯影響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時，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亦不宜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修正為「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故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或沒收之裁判上訴者，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反之，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杜爭議。」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審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
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

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判、第三編上訴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審判期日之進行方式、宣示判決之規定、上訴程序及抗告等均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沒收第三人財產，應遵循正當程序，對該第三人踐行合法通知，使其有參與沒收程序，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後，始得為之。倘未經第三人參與程序，即裁判沒收其財產確定，而該第三人未參與程序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因裁判前未提供該第三人合法之程序保障，不符合憲法關於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有容許其回復權利之適當機制。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以保障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權益，並限制其權利行使之期間，以兼顧法秩序之安定。

三、為確實審核撤銷沒收第三人財產確定判決之聲請，要件是否具備，其聲請之程式，自宜有所規範。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事後程序，旨在使未經合法程序即遭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得重新經由正當程序主張權利；至將來重新審判結果，未必與原沒收之確定判決結果不同。是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原則上對原確定判決不生影響，自無停止檢察官執行判決之效力。惟為避免執行程序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前即已終結，致財產所有人權益受損，明定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為確實審核撤銷沒收第三人財產確定判決之聲請，要件是否具備，其聲請之程式，自宜有所規範。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事後程序，旨在使未經合法程序即遭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得重新經由正當程序主張權利；至將來重新審判結果，未必與原沒收之確定判決結果不同。是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原則上對原確定判決不生影響，自無停止檢察官執行判決之效力。惟為避免執行程序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前即已終結，致財產所有人權益受損，明定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為判斷原沒收確定判決前之審理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裁定前，自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由聲請人提出足以認定原沒收裁判未經正當程序之證據，予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陳述意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受理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三、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聲請人及檢察官知悉准許之意旨，亦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四、本條第一、二項關於原沒收確定判決應否撤銷之裁定，經

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抗告後，依本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其涉及被沒收之第三人財產權，對該第三人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五、對於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不服者，其程序允宜增設準用之規定，以資明確，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沒收確定判決經撤銷後，該部分自應由原審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依法審判，以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爰增訂本條。又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與沒收程序，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單獨宣告沒收，為國家以裁判剝奪人民財產之強制處分，係針對財產之制裁手段，自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又基於沒收須以刑事違

法行為存在為前提，及為保全沒收標的之考量，其管轄法院亦應有所規範。爰參考本法關於追訴犯罪土地管轄之規定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零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

三、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其前提之違法事實、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及數量及應沒收財產與違法事實之關聯性等各項，自應由檢察官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

（修正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
-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

負舉證責任，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行政院意見：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揭示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草案第二項不予增訂。
- 三、立法說明三修正為「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舉證。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受理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三、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檢察官及應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知悉准許之意旨，亦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四、本條第一、二項關於准否單獨宣告沒收之裁定，經抗告後，依本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其涉及被沒收財產所有人之權益，對其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雖未如參與沒收程序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對沒收人民財產之事項

之。	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進行審理，然鑒於其係法院以裁判沒收人民財產之程序規定，旨在提供人民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就此本質以觀，與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並無二致。是以，有關參與沒收程序中參與人享有之訴訟上權利及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等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 行政院意見：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審查會： 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不予增訂。	（甲案：司法院版） 不同意增列乙案。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行政院意見：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三項，明定不論在第三人參與本案訴訟情形，或在單獨宣告沒收情形，均有

	之規定，於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之。		對於被告本人及第三人之財產沒收之可能，且犯罪所得本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不論屬於被告或第三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所依據之違法事實、聲請方式、所適用之證據法則、證據調查程序及就聲請沒收之准駁等程序，自不應有歧異，為避免對被告本人之沒收程序適用本法關於論罪科刑程序，而與對第三人沒收適用本編沒收特別程序之歧異，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 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 三、第三項修正為「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公布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建請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再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為配合刑法沒收制度之變革，並因應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規定，所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一則須配合新修正刑法之施行，再者，其影響層面既深且廣，亟需宣導及準備，宜有充足時間，以資因應，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資適用。 行政院意見：

刑法及其施行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刑法修正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期實體法與程序法施行日期相同，避免法律空窗期，爰修正第一項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配合刑法之施行。

審查會：

照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六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